

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 110 年編制內聘雇身心障礙進用簡章

壹、進用條件：

一、對象：具有身心障礙手冊，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一) 經資格審查不合格者。
- (二) 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或緩刑期間尚未屆滿者。
- (三) 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四)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 (五) 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
- (六) 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七) 違反國籍法規定。

三、體格基準：

- (一) 需經地區國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依國軍人員年度體檢項目完成檢查，但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進用之人員，不在此限；另各項體檢所需費用由報考人員自行支付。
- (二) 請報考人員於錄取前完成體檢(6 個月內有效)，並於錄取時繳交體檢表，不得要求延長資料繳交時間。

(三) 一般體格檢查要項(以各醫院體檢報告表格式為準)：

1、基本資料：含個人資料、健康行為、家族病史、個人疾病史、長期服藥內容。

2、理學檢查。

3、實驗室檢查：

(1) 血液常規檢查。

(2) 尿液常規檢查。

(3) 糞便常規檢查。

(4) 生化檢查：包括空腹血糖、天門冬胺酸轉氨酵素(GOT)、丙氨酸轉氨酵素(GPT)、總膽固醇、三酸甘油脂、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HDL-C)、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LDL-C)、肌氨酸酐、尿酸、血液尿素氮等 10 項。

(5) 胸部 X 光檢查。

(6) 靜態心電圖檢查。

(7) 梅毒血清檢查(VDRL 方法)。

4、健康諮詢。

貳、進用資格、薪資、員額：(如附表)

項次	報考類職	單位	招考員額	服務地區	職稱	資格條件		備考
						學歷	經歷	
1	行政	廠管處	2	左高地區	雇二等員 文書員	應具高中(學)以上學歷	曾任一般機構相當職位或具相關證照者。	薪資待遇以雇二等一級為 33,140 元起薪

參、報名：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8 月 9 日止。

二、一律採通信報名方式辦理(雙掛號)，不接受現場報名考試。

三、報名繳交資料(如附件 1-1 至 1-2)：報名資料未齊全或經查有誤，視同審查不合格，不得參加後續測驗且概不退件。

(一) 報名表：請按報名表格式填寫後，於簽名欄親筆簽名填表。

(二) 最近 3 個月內拍攝之 2 吋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之黑白或彩色相片 1 式 3 張(不得佩帶深色鏡片眼鏡且不得使用合成相片)，背面填寫姓名，分別浮貼於報名表上。

(三)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四)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五) 畢業證書影本，現役需取得將級主官管單位退職切結及退伍報告影本各 1 份。

(六)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1 份。

(七) 標準回郵信封 3 個：均請貼足 43 元郵票，並詳實填寫考生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利辦理准考證及成績通知單寄發。

(八) 個人履歷表正本 1 份(須檢附工作經歷證明、在職證明等可佐證履歷內之工作經歷證明)。

(九) 通信報名請於 110 年 8 月 9 日前(以郵戳日期為憑)，以 1 人 1 信封袋方式寄出。

(十) 通信報名地址：高雄左營郵政第 90192 號信箱編制內聘雇身心障礙考選會收。

(十一) 經地區國軍醫院或地區級(含)以上民間公(私)立醫院體檢表正本 1 份(需有可清楚辨識之大頭照)；另請報考人員於錄取前完成體檢(6 個月內有效)，並於錄取時繳交體檢表，不得要求

延長資料繳交時間。

四、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報名後經審查合格者，核發准考證；審查不合格者，不予核發准考證，僅以專函通知考生，各項報考資料不辦理退件。
- (二) 報名所繳交資料如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拒絕受理報名。
- (三) 考生報考資格不符招考簡章規定、隱匿不符招考對象或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況者，在進用前查覺，撤銷其錄取資格；進用期間查覺者，由聘雇機構辦理解除契約、追討薪酬，並依法追究處。
- (四)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五) 不接受現場報名。

肆、考試時間及科目：

一、筆試及口試日期：110 年 8 月 26 日(星期四)

筆 試 測 驗 及 口 試 時 間 表					
年	月	日	星期	第 一 節	第 二 節
				0 9 0 0 時 至 1 0 0 0 時	1 0 3 0 時 至 1 7 0 0 時
110 年 8 月 26 日			四	專長測驗	口試

二、考生應按規定時間入場，逾時不得應試。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後始可離場。未依各節考試規定時間入場或離場者，撤銷應試資格。

三、考生應於每節應試時，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一律不得進入考場；若發現考生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異議。

四、准考證將於 110 年 8 月 25 日前寄發。

五、考試當日高雄市政府宣布停班，測驗即延後 1 週實施(宣布停課，測驗照常舉行)。

伍、考試地點：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高雄市)

陸、考試範圍：

一、筆試(專長測驗佔 60%)：國軍文書檔案作業手冊、檔案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口試(佔 40%)：專業知識及工作經歷 40%、表達能力 30%、儀態 30%。

柒、錄取及進用：

一、錄取：

(一) 專長測驗成績及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一律不予錄取。

(二) 筆試及口試成績均合於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評定正取(2 員)及備取(4 員)排序造冊。備取者係遇缺始可遞補。

但正取及備取人員發生未按規定完成進用報到程序、自願放棄就任聘雇或因故未被錄用，致仍有缺額時，得就筆試及口試成績均及格之未錄取人員中依序遞補。

(三) 成績相同時，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若筆試成績相同者，則依口試專業知識及工作經歷、表達能力、儀態依序評比分項分數，若上述條件均同分者則採公開抽籤，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四) 成績通知單(如附件 1-3)寄發時間：110 年 8 月 30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

(五) 成績複查：

1、成績複查採掛號郵寄申請，僅限筆試成績複查，並以 1 次為限，且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卡(卷)。

- 2、於 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3 日前(0800 時至 1700 時)，填具「成績複查表」及准考證影印本，郵寄至考選單位辦理(以郵戳日期為憑)，以 1 人 1 信封袋方式寄出，逾期不予受理(如附件 1-4)，並附標準回郵小信封 1 個貼足 43 元郵票，詳實填寫考生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利辦理「成績複查表」寄發。
- (六) 成績複查程序完成後，將正、備取名冊呈報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核定，再由招考單位寄發錄取通知單。

二、進用：

- (一) 正取錄取人員應攜帶錄取通知單、身分證、學歷證件、全戶戶籍謄本(報名未附)、健保轉出單、2 吋照片 8 張、近 6 個月體檢表正本，於 110 年 9 月 16 日(如因疫情影響致考試延期，進用日期將配合調整)至本部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錄取資格。
- (二) 正取人員無法依時完成進用報到者，視為未錄取或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即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惟因不可抗力因素(如交通意外、火災、風災、地震、法定傳染病等)無法依時報到者除外。
- (三) 錄取人員同意遵守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之規範，若不願簽署勞動契約書，或未簽立遵守工作規則之同意書面，立即取消錄取資格，依規定辦理備取人員遞補。
- (四) 備取錄取報到，由本部按缺額狀況於正取報到截止當日 6 個月內，依備取人員成績續序郵寄通知遞補事宜，備取人員再依個人意願回覆意願，再由本部呈報司令部辦理核定作業，另按通知日期、時間、地點及規定攜帶物品辦理報到。
- (五) 相關待遇、福利、管理及應遵守之相關規定均按「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及工作規則辦理，並適用勞動

基準法。

(六) 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依現行規定為新臺幣 3 萬 3,140 元)。

(七) 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46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該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但書或第 34 條、第 40 條、第 41 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

捌、退場機制：

一、自到職日起 3 個月內為試用期，試用期不符所需時，招考單位呈報權責單位(海軍司令部)核定後，由招考單位辦理終止契約。由儲備人員依序遞補。

二、完成進用後始發現人員有不得報考之情形，單位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三、有下列情形者，得預告聘雇人員終止勞動契約：

(一) 因單位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員額緊縮時。

(二) 任(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三) 聘雇人員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實不能勝任時。

玖、為落實防疫工作，請配合實施以下措施：

一、防疫期間任何人進入營區應全程配戴口罩，配合手部消毒、測量額

溫超過 37.5 度者，禁止進入營區及取消考試資格；另請配合考場動線規劃移動。

二、接獲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開立之隔離檢疫通知單者或通報與確診者重疊足跡者，請勿參加本次招考。

三、考試當日進入營區者繳交部外人員自我評估表 2 份(如附件 2-1、2-2)。

壹拾、其他：

一、進入營區嚴禁攜帶照相手機。

二、考生服裝以輕便服裝為主，不得著具有政治色彩或競選文宣之服裝、背心、拖鞋。

三、服務電話：07-5820072 轉 2934 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石木蘭聘員(洽詢時間工作日 0800 時至 1700 時)。

四、招生簡章請自海軍全球資訊網下載運用。

壹拾壹、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之。

考場規定及注意事項

- 一、監試或試務人員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得對可能擾亂試場內外秩序、妨害考試公平等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二、考生應按規定時間入場，考試開始後 10 分鐘內，需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後始可離場。未依各節考試規定時間入場或離場者，撤銷應試資格。
- 三、考生有下列之情事，一律撤銷應試資格：
 - (一) 冒名頂替。
 - (二)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四) 集體舞弊行為。
 - (五)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六) 互換座位或試卷(卡)。
 - (七)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八) 夾帶書籍文件。
 - (九) 因故意或過失未繳交試卷(卡)。
 - (十) 試題註明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
 - (十一)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十二) 未遵守試場規定，不接受監考人員勸導，或繳交試卷(卡)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
 - (十三) 攜帶試題或試卷出場者。
- 四、考生應按「准考證」所載之考區、考場及試場規劃之座位參加考試，不得請求變更。
- 五、每場考試起訖時間，均以統一聲號為準。
- 六、考生入場後除准考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不在編定試場應試者撤銷應試資格。

- 七、各節考試期間，考生置於本人座位周遭或隨身攜帶之文具用品不得相互借用。
- 八、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撤銷應試資格。
- 九、作答時僅准使用黑色 2B 鉛筆按規定畫記答案，不得使用各種修正液（帶），如畫記不清、不全、擦拭不潔或污損、摺疊等情形時，導致電腦判讀系統無法正確判讀者，該題以零分計算。
- 十、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震動或影響試場秩序，違者撤銷應試資格。
- 十一、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等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試桌左上角或指定位置，配合監試人員核對准考證與監考名冊，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二、考生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核對試卷(卡)之座號、類別、科目及試題之類別、科目等有無錯誤，遇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作答後，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或交換座位應試者，撤銷應試資格。
- 十三、考生應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並保持答案卷清潔與完整，不得污損答案卷條碼。不按規定作答、無故污損或破壞答案卷、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撤銷應試資格。
- 十四、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並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卡、試題本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五、未依規定作答之答案卡處理方式：

(一) 答案卡註記規定以外之文字、符號、致無法讀入考試類別、科目、

座號及答案者，以零分計算。

(二)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三)擦拭不清、畫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

(四)單選題有兩個以上答案者，該題不給分。

十六、試題除科目不符、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不得詢問題旨或出聲朗誦，違者該科成績零分計算。

十七、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且雙手離開桌面，俟監試人員點收答案卡、試題本並在准考證上蓋章後出場(嚴禁將試題及答案卡等攜出場外)，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二)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或情節重大者，該科成績零分計算。

十八、考生已交答案卡、試題本後，不得在試場內外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成績零分計算。

十九、考生誤坐試場應試，經閱卷查覺者該科成績零分計算，若於考試期間查覺者，僅計算其更換正確試場後應考之分數。

二十、應考人如有不遵守前述各項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或以成績零分計算，或取銷應考資格；另各科如有缺考或提前離場或重大違規，均不得要求再行應試。

二十一、考生違規事件及本規定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提報考委會依其情節審議。

二十二、考生對於違反本規定之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應由考生於當日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 30 分鐘內逕至試務中心向考區主任提出書面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 1-1

甲欄:由本人親自填寫，應用正楷字，不得潦草。

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編制內聘雇身心障礙進用報名表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照片黏貼處) 照片背面寫姓名
性 別		生 日		
血 型		出 生 地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手 機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緊急聯絡人	姓名： 年齡： 關係： 手機：			
最高學歷	校名： 科系：			
報 考 職 缺	文書員		專長號碼 E1C511	
持 有 證 照	核 發 單 位	生 效 日 期	證 照 職 類	證 照 級 別
工 作 經 驗	公 司 企 業 / 機 關		工作性質(職類)	任 職 時 間
報名人簽章	(以上填寫均事實)			
乙欄：由審查員填寫。				
資格審查結果	初 審	複 審	考 生 填 寫 說 明	
	審 查 員 簽 章	試務組長簽章	一、本表甲欄由本人填寫，乙欄不得填寫，填寫必須工整翔實，切勿潦草 二、『出生年月日』請寫填阿拉伯數字。 三、『地址』、『聯絡電話』應翔實填寫，以便聯繫及錄取通知。	

- 一、本人已熟讀並充分了解簡章條文內容，報名表上所列須檢附之相關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並依法究辦。
- 二、檢附資料（請逐一檢查）：相片 3 張、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畢業證書影本、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照片 2 浮貼處	照片 3 浮貼處
----------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反面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反面

證照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反面

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編內聘雇身心障礙進用成績通知單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參加考選職缺			文書員						
項	目	各					項	分	數
口	試		專長測驗						
分	數	合	計		錄取狀況	正取		備取	

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編制內聘雇身心障礙人員進用

筆試成績複查表

准考證號 碼		國民身分證統 一 編 號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複 查 科 目	專長測驗		
申請人 簽名蓋私 章			

- ※1. 成績複查僅限筆試且以 1 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卡(卷)。
2. 於 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3 日前(0800 時至 1700 時)，填具「成績複查表」及准考證影印本，郵寄至考選單位辦理(以郵戳日期為憑)，以 1 人 1 信封袋方式寄出，逾期不予受理，並附標準回郵信封 1 個貼足 43 元郵票，翔實填寫考生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利辦理「成績複查表」寄發。

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部外人員健康切結

日期：110 年 月 日

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傳染，並保障您自己與親友的健康，請依您過去 21 天之活動，詳閱以下事項：

- 一、返國後，有發燒、上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全身倦怠或四肢無力、水泡及瞻妄等不適(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為準)或任何身體不適症狀。
- 二、曾與診斷(或通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個案密切接觸(密切接觸指曾照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
- 三、曾與返國親友密切接觸、是否曾與國外返台親友密切接觸(於密閉空間，曾大於 15 分鐘面對面之接觸)、或與其共同居住、或曾直接接觸其呼吸道分泌物及體液。
- 四、曾涉足診斷(或通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個案(案)之中央公佈行止軌跡處。

編號	有無 上述情況	體溫(上/下 午)	單位名稱	姓名	欲前往 單位(地點)	備考
1	有 ☐ 無 ☐	/				
2	有 ☐ 無 ☐	/				
3	有 ☐ 無 ☐	/				
4	有 ☐ 無 ☐	/				
5	有 ☐ 無 ☐	/				
6	有 ☐ 無 ☐	/				
7	有 ☐ 無 ☐	/				
8	有 ☐ 無 ☐	/				
9	有 ☐ 無 ☐	/				
10	有 ☐ 無 ☐	/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自我評估表

請確實填報此表，以保障您及家人的健康。

填表年/月/日：____/____/____

姓名(簽名)：_____性別：☐男 ☐女

出生年/月/日：____/____/____

單位：_____級職：_____聯絡電話：_____

居住地址：_____

1. 懷疑有發燒現象者，請量體溫量_____度

2. 自我評估是否出現以下症狀？

☐發燒(額溫大於 37.5℃、耳溫大於 38℃)；戴口罩後即送醫。

☐咳嗽。 ☐流鼻水／鼻塞。☐呼吸困難或急促。☐腹瀉。

☐全身倦怠。☐嗅覺/味覺異常 ☐四肢無力。☐無。

3. 填表日開始算起前 21 天之內，是否曾與診斷為(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個案密切接觸(密切接觸指曾照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或與其共同居住、或曾直接接觸其呼吸道分泌物及體液)。

☐是→禁止進入營區。請您佩戴外科口罩，如有發燒、咳嗽等症狀或任何身體不適，請撥打 1922 依指示儘速就醫。

☐否。

4. 填表日開始算起前 21 天之內，是否曾與國外返台親友密切接觸(於密閉空間，曾經有長時間(大於 15 分鐘)面對面之接觸)？

☐是→禁止進入營區。請您佩戴外科口罩，如有發燒、咳嗽等症狀或任何身體不適，請撥打 1922 依指示儘速就醫。

☐否。

單位：_____簽名：_____

國防部海軍司令關心您

如您有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症狀請主動通報 1922 防疫專線並依指示儘速就醫